

目 錄



〈出版緣起〉為中國人輸入法律的血液

何飛鵬

iii

〈序〉執著的心

李昌鈺博士

vii

〈序〉願司法不再犯同樣的錯誤

陳傳岳律師

x

1. 血案

跳過他自己 001

吳唐接老了些，胖了些，頭髮少了些，心情稍微平復了些。他仍然想很多，也仍然習慣性地，跳過他自己。

2. 一審

惡戰的序幕 007

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，蘇友辰律師第一次為蘇案提出辯護狀。十幾年後，辯方的抗辯主軸仍然是他在第一份辯護狀裡就提出的這些論點：不在場證明、刑求抗辯、違法逮捕、違法搜索。

3. 二審

黑洞隨便說 029

根據卷證裡有限的資料側寫王文孝，只能以潦草的幾筆勾畫出一個黑忽忽的身影。一個黑洞式的人物，吸乾了周遭的光亮與溫暖。

4. 更一審 證據不說話 045

有罪的被告不會要求調查現場物證。他最怕的就是物證讓他現出原形。無辜的被告才會要求調查現場物證。他只能寄望物證能夠還他清白。

5. 更二審 我所言庭上不相信 057

這是蘇案纏訟十幾年的歷程裡，最原地踏步、最無所事事、最速戰速決的一審。

6. 定讞 看破看不破 059

定讞了，三年多的努力付諸流水，他們將自己的人生經歷打包好，準備與此肉身一同丟棄。

7. 蘇案的誕生 蘇爸的消逝 067

蘇案裡有很多「麵粉級」的人物，蘇爸就是一個。他不會像麥芽糖一樣黏著惹人討厭，他只是自然的存在著，安靜的堅持著。可是當你不经意發現指尖的一點白色痕跡，你會忽然想起他。

8. 再審 夢幻隊伍 087

蘇案受到各方矚目，三位法官全程蒞庭、親自看卷、了解案情，可以說是史無前例。一場跨世紀的再審，轟然展開。

9. 刑求 包青天與王迎先 093

法官的法袍鑲著寶藍色的邊。檢察官的是紫紅色，律師的是白色。終於，法庭裡三色都到齊了：紅白對抗，藍色仲裁。

10. 不在場證明

枯萎的記憶 113

經過了十年，證人腦子裡的記憶如同臉上的肌膚，無可避免地枯皺老化。在法官詳細的追問之下，記憶的漏洞與矛盾就無所遁形。

11. 詰問警察

自白的魔咒 123

自白要具備兩個條件才能當成證據，一是真實性，二是任意性。真實性指的是需與事實相符，有補強證據來支持。任意性指的是自白完全出自被告的自主供述，沒有任何脅迫、暗示或誘導。

12. 程序正義

隧道症候群 137

真相，要到了審判終了才能明白。在那之前，警察、檢察官、被告律師，都僅能依著正當程序，做他自己該做的事。程序正義的意思就是：在真相的面前，保持一定程度的謙卑。

13. 偵訊錄音帶

青春降靈會 159

法庭裡所有人的視線都凝結在那台老舊的錄音機上，十年前的聲音保存在薄薄軟軟的磁帶裡

——真相要說話了。每個人的心神都飄到離地兩公尺處，輕輕地牽起手圍成一個圓圈，如同參加一場降靈會。

14. 自白與自黑 如果、如果、如果 197

檢方認為「認罪版」是事實，「無辜版」是串供。

辯方認為「無辜版」是事實，「認罪版」是屈打成招。

案子的真相或許就在這裡：到底「認罪版」比較可能，還是「無辜版」比較可能？

15. 屍體告密 法醫沒聽懂 211

十年過去了，尋找真相的努力還沒有停歇。真相的另一線索，握在法醫手裡。

16. 鑑定報告 扮豬吃老虎 221

只要還存在著別的可能性，那就是所謂「合理的懷疑」；只要有懷疑，就不能判有罪。

17. 最後機會 法官排行榜 271

不知道從什麼時候開始，看守所裡流行根據法官們的行事風格、操守能力來「排名」，被告們沒事就說長道短，□耳相傳。

18. 結辯 唯一做錯的事 277

「法律的生命，不是邏輯，而是經驗。」

19. 宣判 乾澀的淚眼 299

葉法官語調平靜，宣布：「原判決撤銷。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三人，均改判無罪。」整個法庭歡聲雷動，漫長沉悶的救援在此刻炸開，成為燦爛的煙火。

20. 真相 霧中風景 305

花一輩子的時間獻身司法，花十幾年的時間平反一件冤獄；到頭來，蘇律師深深覺得，要在司法裡面找到正義，怎麼會這麼難呢？

21. 凶刀出土 深山水遠 317

那把刀鏽得好厲害，彷彿它也深受傷害似的。鐵鏽一點一點侵蝕入骨，好像它滿懷著記憶和痛苦，在土裡慢慢的自殺。

後記 325

附錄一 343

附錄二 351

蘇建和／劉秉郎／莊林勳案大事記 357

血案

跳過他自己

1.

輓聯白中帶黑猶如他黃昏了的膚色
歌，僅僅
唱了一半便夜了

——洛夫

星期一早晨是憂鬱的，即使春天也沒有辦法化解。

週末的輕鬆已經結束了，世界又變回那個急急忙忙、張牙舞爪的樣子。星期一早晨，人門口蹲著一隻惡犬，每個人都好想賴在房裡不要出去。在汐止小鎮，星期一早晨，人潮車潮向周邊的大都會輻射出去，公車族嘟著嘴掏出車票，開車族坐上駕駛座，臉上還印著睡痕。

真正的惡事已經發生了，就在吳銘漢與葉盈蘭緊鎖的房間裡。



吳唐接是吳銘漢的大哥，兩家住在一起。吳唐接是台北監獄的犯罪矯治員，吳銘漢任職於建設公司。兄弟兩人一般高，長得很像。這一天，吳唐接一早就去上班了，吳銘漢卻沒有踏出房門一步。

「二弟家裡出事了，你趕快回來！」接到太太打來幾近語無倫次的電話，吳唐接心慌意亂地攔了一輛計程車，和所有汐止居民反方向，一路飛馳回家。社區外面圍滿了人，大家議論紛紛。所有人都來晚了一步，吳銘漢與葉盈蘭像兩株被砍倒的樹木，刀斧鑿痕處，年輪顯露出來。

吳銘漢三十六歲，葉盈蘭也是三十六歲。吳唐接看著倒在地上的弟弟與弟媳，體無完

膚。他不敢昏倒，也不敢崩潰。媽媽已經七十幾歲了，她怎麼辦？弟弟的女兒才七歲，兒子才六歲，他們怎麼辦？

做大哥的吳唐接將擔子一肩扛起。他現在已經想不起來，當初怎麼那麼三頭六臂，做了那麼多事情。現場是他去清理的，弟弟與弟媳的血，是他跪在地上一點一點擦掉的。牆上血跡斑斑，像水彩。

說是想不起來，可是卻也忘不掉。



吳銘漢家族世居汐止。此地舊名「水返腳」，漲潮時，水勢自大海一路逆流，到此平息。吳銘漢比吳唐接小四歲，他們的父親赤手空拳養活全家，母親管他們很嚴，所以他們兄弟沒空調皮或打架，都在賺錢貼補家用。

吳銘漢高中時就在同學父親開的建設公司裡打工。同學的父親很欣賞他，吳銘漢退伍以後，就正式去上班。他很認真，做事有原則，堅持一切依照合約。公司裡有些新進人員老想偷工減料，吳銘漢很生氣，因此向公司請辭。他說：「我再這樣做下去的話會對不起公司。我們按照合約來，至少有正常的利潤，可是偷工減料的話，到時候驗收沒辦法通過，公司就得虧本重做。」

公司不讓他走，折衷的結果是准他兩個月的假。另外一個在南山人壽當業務員的同學，對吳銘漢說：「那你來試試看吧，不然兩個月的假要幹嘛？」他覺得也對，如果保險這條路走得通的話，不如就換條跑道吧。

結果他沒有回到建設公司，也沒有再去南山人壽；那天早晨，他沒有再踏出房門一步。吳唐接再看到他的時候，他的面容已經難以辨認。

從那一天開始，汐止不再是潮汐平息之處，而是靈魂磨難的起始點。



案子遲遲未破，兩人的遺體暫時冰存在殯儀館。吳唐接常常跑警察局，常常想該如何為吳銘漢夫妻討個公道，如何安頓他們的小孩，如何照顧年邁的母親。

他想很多，唯獨漏掉一個人，就是他自己。

他按照習俗，去求神問卜、去牽亡魂。來的是弟媳葉盈蘭，她的語氣有點哀傷，對吳唐接說：「大伯，我們要入土為安，案子才會破。」吳唐接立刻請人看日子，將他們夫妻葬在汐止公墓。家族裡所有的人都到齊了，只有他們的母親吳唐糖缺席，因為依照習俗，白髮人不能送黑髮人。

不明不白的被人殺害，吳銘漢與葉盈蘭死得好冤啊！親友心中憤憤不平又依依不捨，然

而又都按捺著心裡的痛楚，祝願兩人在此長眠，永遠安息。

一個禮拜以後，吳唐接到電話：「凶手抓到了。」

凶手叫王文孝，才二十出頭，是現役軍人。他起先承認獨自犯下這起血案，後來才供出其他的共犯。他說他弟弟王文忠幫忙把風，弟弟的朋友蘇建和、劉秉郎、莊林勳和他一起動手殺人。

軍法速審速結，五個月以後，王文孝就被槍決了，王文忠也依「加重竊盜未遂」的罪名，被判處兩年八個月的徒刑。吳唐接到弟弟與弟媳的墳前燒香，告訴他們：「總算老天有眼。主嫌已經繩之以法，他弟弟被判刑，另外三個人還在審。」

這一拖就拖了十幾年。母親更老了，孩子長大了。那三個人被判過好多次死刑，卻始終沒有執行。後來案子又再審，吳唐接便再也不休假，因為他要把所有的假，都用來上法庭。

吳唐接老了些，胖了些，頭髮少了些，心情稍微平復了些。他仍然想很多，也仍然習慣性地，跳過他自己。



2.

一審

惡戰的序幕

我一想到唐吉訶德如果去荷蘭，
看到那麼多風車，就覺得很可悲。

——黃國峻

劉秉郎是家裡的老么，上面有三個哥哥，四個姊姊。他們是礦工家庭，老爸最大的願望，就是家裡能出一個大學生。劉秉郎的二哥和三哥都曾經幾乎要完成這個使命，但終究擦身而過；劉秉郎接下了最後一棒，「讀大學」成爲他的任務。

雖然是家裡最會讀書的小孩，但劉秉郎還是沒有自信。聯考完他說：「人家是有栽培的才考得上，我都是自己唸的，怎麼可能會考上。」可是他考上了，第三志願，成功高中。

這是「劉氏夢想」最接近完成的一刻了！大學聯考時，劉秉郎沒有考上心儀的法律系，任性的決定重考。他從小就喜歡看包青天呢。二哥劉秉政大方地說聲「沒有關係」，就出錢讓他去補習。

莊林勳家則人口簡單，就他和他弟弟兩個小孩。他弟弟莊國勳身體不好，所以從小父母親就比較擔心弟弟，對於莊林勳的課業或生活稍微放任些，反正這個方頭大耳的端正少年，除了不愛唸書以外，也沒什麼大問題，就是挺簡單、挺開心的一個人。

國中時，劉秉郎一家從汐止搬到七堵來，劉莊兩家變成鄰居，劉秉郎跟莊林勳很快便玩在一起，兩位母親也就熟了起來。後來莊林勳一家搬到基隆，兩人還是常常聯絡。



當劉媽媽與莊媽媽一同踏入蘇友辰律師辦公室的時候，兩人背上都馱著過量的憂愁。警

察到家裡來抓人的時候，兩位媽媽根本搞不清楚是怎麼一回事，只是憑著母親素樸的直覺，知道一定是搞錯了。她們以為去警察局問清楚就沒事了。結果孩子一直沒回來，電視上卻宣布破案了。

蘇友辰律師讀著兩位母親帶來的剪報資料，眉頭也跟著鎖起來。蘇律師當過一年書記官、三年檢察官與六年多的法官，他始終有著公務員式的嚴謹與正直，也一向珍惜令譽，慎重案件。報上說這樁血案不僅奪去兩條人命，還殘忍的猛砍數十刀，遇害的吳銘漢、葉盈蘭夫妻身後留下年邁的老母與稚弱的一雙兒女。這樣泯滅人性的凶嫌，可以幫他辯護嗎？蘇友辰律師搖頭。「這種案子，太殘忍了，我不能接。」

莊媽媽大哭著下跪。她開美容院，是豪爽老闆娘那一類型的，大開大闔的女人。她的聲音原本就低沉，這幾天哭得更沙啞破碎。那天，莊林勳聽到窗下有人喊他，下樓查看後，就沒再回來。莊媽媽連對方是誰都不知道，跑了基隆市好幾個派出所，大家都說沒有抓他兒子。後來想起來那兩聲「阿勳」好像是劉秉郎的聲音？她打電話給劉媽媽，才知道兒子在汐止分局。

劉媽媽纖瘦、害羞，連為兒子喊冤都喊得十分內斂，滿腹委屈。她掏出一封信給蘇律師，那是士林看守所寄來的通知，簡短而冰冷：

受文者：劉張阿桃女士

主旨：本所在押被告劉秉郎自本月十六日起禁止接見及通信，請查照。

她不識字。別人向她解釋了信的內容，她還是不明白，不明白。但那是她手上僅有的資料了，她小心翼翼的交給蘇律師，好像那是營救兒子的一枚關鍵信物，或者一句通關密語。她流著淚，一再向蘇律師保證兒子不會做壞事。

兩位母親看起來善良、平凡，蘇律師心裡天人交戰。在法界這麼多年，警察刑求逼供的事情，確實時有所聞。莫非這兩個才十八、九歲的孩子，真的因為不堪刑求，承認了莫須有的罪名？但那可是滔天大罪啊！現場血流成河，光看報紙的描述都能感受到那種淒切慘況。萬一他們真的是殺人凶手呢？

案件還在偵查階段，相關的證物與資料都是不公開的，委任律師也看不到。究竟他們有沒有作案？警察有沒有刑求？蘇友辰心裡浮現許多問號。

蘇律師決定有條件的接受委任。他願意先與劉秉郎、莊林勳見個面談一談，了解一下案情；如果發現劉秉郎、莊林勳確實有參與作案，就立即解除委任。

就這樣，執業十年以來，蘇律師第一次接下死刑案件。



除了莊林勳以外，劉秉郎還有兩個從小玩到大的好朋友，就是蘇建和與王文忠。他們小時候都住在汐止。

王文忠小時候爸媽就離婚了，哥哥王文孝跟著爸爸住在雲林，王文忠和媽媽、繼父住在汐止。王文忠跟哥哥一北一南，兩人的成長歷程沒有太多的交集，也缺乏那種穿同一條褲子長大的兄弟情誼。王文忠對哥哥的事情所知無多，只知道他有时嗑藥，跟爸爸不和，當時正在海軍陸戰隊服役，休假時會北上來汐止暫住，常常跟媽媽要錢。

王文忠家對面就住著吳銘漢與葉盈蘭。三月二十四日早晨，吳銘漢的女兒發現爸媽沒有出門上班，而且房門打不開，門下塞了一條毛巾滲有血跡，她直覺不對勁，打電話請住在附近的伯母過來。當員警獲報趕到現場時，小女孩在現場哭泣，小男孩則傻楞楞的發著呆。吳銘漢夫妻已經氣絕身亡。

突如其來的雙屍命案，令汐止分局的員警承受了雷霆萬鈞的壓力。刑事局的鑑識人員到現場蒐證，發現了一枚血指紋。警察得知住在吳宅對門的王文忠在案發後不久就去當兵了，但是經過比對，指紋不是他的。後來警察發現王文忠還有個哥哥王文孝，把指紋檔案調出來

一比，實果！汐止分局員警火速通知海軍陸戰隊軍法組，逮捕了王文孝，將近半年的偵查功不唐捐。

但是，但是，還沒完。吳銘漢與葉盈蘭被殺得太慘了，兩人總共身中七十九刀。即使時隔四個多月，第一線的刑警們仍然記得現場濃重的血腥味，綻開的皮肉，截斷的手指頭。一定有共犯吧，否則一個人怎麼可能殺兩個人？一定有共犯吧，否則一個人怎麼能殺這麼多刀？

去問王文孝。台北士林地院檢察官崔紀鎮訊問時，王文孝說只有他一人犯案¹。警方帶他回到命案現場表演，並且根據他的供述，在頂樓的水塔下方找到了警棍一支、一個女用小皮包與一串鑰匙。王文孝說，他在八十年二月間就曾潛入吳家偷東西²。

但是入夜以後，警方「深入」偵訊，王文孝卻改口說，他與弟弟王文忠、還有王文忠的三個朋友，共五個人一起出去玩，到二十四日清晨因為缺錢，大家決定一同犯案。於是王文忠把風，他夥同「長腳」、「黑點」、「黑仔」一起進去搜刮財物，並亂刀將吳銘漢夫妻砍死。至於「長腳」、「黑點」與「黑仔」的真名，他不知道，得問王文忠³。

王文忠那時已經在陸軍步兵學校服役。警察南下高雄逮捕他，他否認涉案。警察換個方式問：「那三月二十三號那天，你跟什麼人在一起？」他回想了一下，說出蘇建和、劉秉郎。但警察堅持，還有一個，一定還有一個。王文忠想，如果他跟蘇建和、劉秉郎一起出去